

馬鳴國小一般教室設備管理要點

108年2月22日修訂

- 一、為保持各班級教室黑板、講桌、課桌椅等設備之完整，培養學生公德心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班級教室提供教學活動使用。
- 三、教室內標準設備包含課桌椅、黑板、講桌、講台、照明設備、吊扇、板擦清潔機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電子白板、窗簾等。
- 四、各教室之設備，由使用教室之各班導師負責管理之。
- 五、教室內設備，應由總務處列冊財產點交導師負責。
- 六、學生使用各班設備時，應本愛護公物之美德。
- 七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 - (一)不遵守教室規則，擾亂教室秩序，因而導致損壞者。
 - (二)因蓄意破壞或反竊盜行為，導致損壞或遺失者。
 - (三)導師認定故意而導致損壞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戴綿綿
總務主任

臺中市外埔區李勝億
馬鳴國民小學校長